

**项目名称：2025 年度香花桥中转站垃圾转运费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编号：SZZ20250505-F**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9月05日**

**2025年09月05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34
第七章 合同文本 .....	60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2025 年度香花桥中转站垃圾转运费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9 月 26 日 9: 3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310118000250903132676-18270036

2、项目名称：2025 年度香花桥中转站垃圾转运费项目

3、预算编号：1825-W00004484

4、采购预算金额：**14429253.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5、最高限价：**14,429,253.00 元人民币**

6、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为有效保障香花桥中转站的正常良好运行，接受业主委托和监督，负责转运青浦区域内的居民、单位在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包括建筑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渣土、泥浆等废弃物和危废垃圾。

7、交付地址：采购人指定地点

8、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书。

###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5-09-05至2025-09-12，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09-26 9: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开标时间：2025-09-26 9:30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 五、公告期限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额定量单价不高于127.88元/吨；超额定量单价不高于58.41元/吨

2、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购买。

3、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救护大队路52号

联系人：瞿晓翀 021-59859965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马惠华/陈 俊

电话：63906828/1115、1129

###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惠华

电话：63906828-1115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一、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 称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香花桥中转站垃圾转运费项目
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类型	服务类
4	★项目预算	本项目采购预算为 14429253.00 元人民币，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不予接受 额定量单价不高于 127.88 元/吨。超额定量单价不高于 58.41 元/吨，超过此单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5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救护大队路 52 号 联系人：瞿晓翀 电话：021-59859965
6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联系人：马惠华/陈俊 电话：63906828/1115、1129
7	★合格的投标人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 落实预留份额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扶持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2) 扶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将其视同小微型企业。中小企业应当按照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4)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不允许分包；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具备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
8	★服务期限及地点	服务期限：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服务地点：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9	付款方法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10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书面提问	书面提问时间： 截止时间：投标截止前 15 天 联系人：陈俊 传真：63903668 电子邮箱： <a href="mailto:2268697124@qq.com">2268697124@qq.com</a> 书面问题须加盖公章。投标人需在提问截止时间前将盖章版的书面问题传真至代理公司，同时将书面问题的 WORD 版发送至上述邮箱。
14	招标答疑会	不召开
15	领取招标补充文件 (如有)	时间：电话另行通知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16	投标签收	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采购代理机构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签收情况，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投标（响应）未完成，投标失败。
17	投标截止时间	2025-09-26 9:30，以网上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8	提交投标文件方式 和网址	1、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投标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19	开标时间和地点 网址	1、开标时间：2025-09-26 9:30 2、开标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
20	开标解密	投标时间截止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 30 分钟内，签到结束后 30 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2	其 它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www.zfcg.sh.gov.cn</a>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评标方法与程序》。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费用	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服务费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中规定的 <b>服务类</b> 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 5%后收取。 <b>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b>  账户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账号：31606503000621705 开户行：上海银行南东支行

25	<b>纸质投标文件</b>	请中标供应商于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纸质投标文件（用于资料归档） 送达至：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 纸质投标文件送达联系人：陈俊 联系电话：63906828-1129 纸质文件的份数：三份。
----	---------------	--

## 二、投标人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 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 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 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 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 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 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 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代理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 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 6 “甲方”系指采购人。

2. 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 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 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投标人

3. 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 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3. 1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合格的服务**

4. 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

4. 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 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7. 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 疑 函 应 当 按 照 财 政 部 制 定 的 范 本 填 写 , 范 本 格 式 可 通 过 中 国 政 府 采 购 网 (<http://www.ccgp.gov.cn>) 右 侧 的 “ 下 载 专 区 ” 下 载 。 投 标 人 为 自 然 人 的 , 应 当 由 本 人 签 字 ; 投 标 人 为 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的 , 应 当 由 法 定 代 表 人 、 主 要 负 责 人 , 或 者 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者 盖 章 , 并 加 盖 公 章 。

7. 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 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上咨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1200 号 11 楼,联系电话:021-63906828/1115)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方式送达。

7. 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 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 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 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 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相关内容为准。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 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书格式和合同条款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 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3、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 4、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 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

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 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 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集中采购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 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三、投标文件

#### 12.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2.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2.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3. 投标有效期

13. 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3. 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3.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服务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4. 投标文件构成

14. 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4. 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 14.3 商务响应文件

14.3.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e.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f.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8) 投标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9)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如满足）；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14.4 技术响应文件

技术响应文件按本章“第 20 条技术响应文件”的要求编制。

### 15. 投标函

15.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5. 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为无效投标。
15. 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 16. 开标一览表

16.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6. 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6. 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17. 投标报价

17. 1 投标人应当按照国家和上海市有关行业管理服务收费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服务水平和承受能力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当是投标人为提供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成本、税费和利润，包括人工（含工资、

社会统筹保险金、加班工资、工作餐、相关福利、关于人员聘用的费用等)、设备、国家规定检测、材料(含辅材)、管理、税费及利润等。

#### 17. 2 报价依据:

- (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服务内容、服务期限、工作范围和要求。
- (2)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 (3) 其他投标人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17. 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投标人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7. 4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单项服务的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文件中包含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7. 5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7. 6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7. 7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 18. 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18.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8. 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或《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 19.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9.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19. 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按照《投标人须知》第30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规定处理。

### 20. 技术响应文件

20.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0.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整体服务方案；

(2) 垃圾运转实施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

(3) 日常管理方案;

(4) 运输设备配置情况;

(5)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6) 企业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7)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21.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1.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

21. 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 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 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

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2. 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23. 投标截止时间**

23.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 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 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 **24.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 **五、开标**

### **25. 开标**

25. 1 招标人将按《招标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5. 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25. 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半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

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5. 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填写的《开标一览表》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 **六、评标**

## **26. 评标委员会**

26. 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 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 **27.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7. 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7.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7. 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7. 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 **28.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28. 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或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8. 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28. 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 **29. 投标文件的澄清**

29.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投标人应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29. 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29. 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9. 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 30.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0. 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0. 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 31. 评标的有关要求

31.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 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 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 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 七、定标

### 32.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37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 33. 中标公告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3. 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3. 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3. 3 中标公告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 34. 投标文件的处理

请中标供应商于中标结果公示后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三份用于采购人资料归档所用。

### 35. 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

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 八、授予合同

### 36.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34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 37. 签订合同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8. 其他

电子采购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中的“在线服务”专栏。

## 九、招标代理服务费

中标单位应向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 1、以《中标结果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金额作为收费的计算基数。
- 2、本项目由招标代理公司负责招标，招标代理服务费由招标代理公司向中标单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下表中规定的服务类招标的收费标准下浮5%。

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招标类型 中标 费率 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 3、招标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 4、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向代理机构以转账形式直接交纳。
- 5、中标单位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的一周之内，向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须知解释权归采购人及招标服务有限公司所有，当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理解产生歧义时，采购人与招标服务有限公司将依据“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相应解释。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执行财库〔2020〕46号文相关规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仅接受中小微型企业投标。**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第四章 项目需求

### 一、项目概况

对青浦区香花桥中转站垃圾转运进行日常运营服务，包括不限于：根据干垃圾车和湿垃圾车运至中转站的生活垃圾性质的不同将其进行分类收集、压缩，并集装转运至指定末端场所，保证生活垃圾收集运输过程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对生产、生活过程中产生污水进行达标排放。进行场内设施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包括房屋设施、主要压缩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日常维修保养，排污管道的污泥清理及维护等，使场内设施设备能够维持在良好的使用状态。确保中转运输业务活动能够正常进行。对场区内的道路、环境设施等提供保洁服务，并将场区内臭气和蝇密度控制在国家允许的排放标准内，确保场区内环境整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

###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1、接受业主委托和监督，负责转运青浦区域内的居民、单位在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不包括建筑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渣土、泥浆等废弃物和危废垃圾。

2、本项目生活垃圾集装转运目的地包括天马基地、徐浦基地。

3、转运规模：1、天马基地：日转运量约 320 吨/日，年转运量约 11.68 万吨。其中额定量为 300 吨/日，年转运量 10.95 万吨。超额定量 20 吨/日，年转运量 0.73 万吨。2、应急抢运（徐浦基地）：按实结算。

4、垃圾进出站时间：

（1）垃圾进站装箱时间：每日 5:00 至 22:00。

（2）垃圾中转出站时间：每日 4:30 至 22:30（应急抢运例外）。

### 5、计量标准

5.1 本项目所涉及的转运量，按天马基地、徐浦基地分别计列。

5.2 天马基地的计量标准为：以进入上海天马垃圾焚烧厂的磅秤计量数为结算依据。

徐浦基地的计量标准为：进入徐浦垃圾运输中转码头并运往上海老港固废基地处置的，按照市级设施结算规定进行称重和结算。

5.3 计量工作由市绿化市容管理局授权委托的第三方管理。

### 6、服务要求：

6.1 中标人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垃圾外运中转运输。

6.2 中标人切实做好环保工作，减少二次污染，给周边居民带来的影响。并按照市绿化市容局有关要求规范作业。

6.3 在下列特殊情况下，中标人还需组织废弃物运输：

（1）灾害性天气造成垃圾积压后；

（2）市容环卫综合整治活动中；

（3）夏季高温废弃物骤增；

(4) 其他不可抗力情况。

6.4 中标人应确保对进站垃圾坚持“应收尽收”原则，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进站垃圾，并对进站垃圾按约定的标准记取服务价款。

6.5 在规定的时间内，确保本项目的垃圾及时中转和外运。

6.6 遇灾害性气候等应急状态下需要调整采购人垃圾物流走向或要求采购人采取其应急措施时，中标人应及时向采购人通报有关信息，与采购人进行协商。

### 三、投标报价

1. 采购预算：14429253.00 元

2. 本项目报价=额定量单价\*额定转运量+超额定量单价\*超额定转运量。

3. 其中额定量单价不高于 127.88 元/吨。超额定量单价不高于 58.41 元/吨。应急抢运单价不高于 75.33 元/吨。

4. 日转运量约 320 吨/日，年转运量约 11.68 万吨。其中额定量为 300 吨/日，年转运量 10.95 万吨。超额定量 20 吨/日，年转运量 0.73 万吨。应急抢运按实结算。

### 四、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本项目分 12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实际转运量每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项目金额。采购人将建立考核方案，每月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实得分与该项目经费进行挂钩。

###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六、考核办法

#### (一) 考核内容

以设施运营的称重计量、运营效率、环境效果、经济效益、社会效应为考核项目，主要内容如下：

生活垃圾转运设施主要内容包括：称重计量、异味控制、渗沥液收集处理、雨污分流、设备维护保养、危化品存储及转运、安全生产制度、污水流量计数采仪及湿垃圾品质监控设备的安装使用、运行管理台账等；

#### (二) 考核周期及评分扣款标准

生活垃圾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周期为一个自然月，按设施类型划分，以《上海市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设施运营监管办法》为依据，按考核细则（见附件）进行扣分。考核分数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线为 90 分，月度评分低于合格分数线为不合格，合格分数线以下每低一分在相应转运费中扣除 壹拾万元人民币。以此类推，监管考核工作中应严格按照扣分扣款标准执行。

### 七、结果公布及应用

#### (一) 结果公布

1、现场检查结果：以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呈现，分为告知整改、督办、通报四个等级；告知、整改、督办单的报送对象为运营单位。

2、运营监管月报:主要反映上一自然月的设施运营检查情况、环境检测结果、运营存在缺失及整改反馈实效等，次月前 15 个工作日内公布一次。

3、运营监管年报:对各类设施运营监管情况进行汇总、分析存在问题、提出运营监管建议，梳理下一年度监管重点，每年公布一次。

4、考核月报及年报将以书面形式呈送区管理部门。

## (二) 结果应用

作为下一年度提升运营管理水、完善设施监管体系的重要参考依据。

附件：考核细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一、基础要求 (10 分)	作业规程 (4 分)	中转站车辆放空箱及背重箱应严格按照《长后悬竖式车辆操作手册》规定的操作程序进行，车厢竖立未水平平稳放置的情况下进行运输等行为。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设备、设施运行中或停止运行管理标识处于错误状态。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卸料平台作业高峰时段，除平台操作员、环卫作业人员外，不能有保洁或无相关人员在平台上交叉作业。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经营管理 (6 分)	运营方应及时回复整改单，对整改问题予以重视，及时整改完结，未能整改需注明原因及整改完结日期。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对第三方监管方日常工作，应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条件；运营方工作人员阻碍监管方的正常工作，监管方要求提送的材料遭运营方拒绝提供，拒不接受监管或提供虚假运营材料，逃避监管等。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5 分	
二、运营效率 (30 分)	行政许可 (1 分)	运营单位需取得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行政许可，且在有效期限内。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1 分	
	设备维保 (5 分)	按照生活垃圾全程分类监管系统(一网统管)相关要求，配备流量计、数采仪、湿垃圾品质监控等智能化数采设备，设备开启且传输功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 2 分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二、设施管理(20分)	卸料管理(3分)	能正常。		
		每年一月底前提交设施年度检修计划，按照设施年度检修计划进行维护保养。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对入场清运车辆进行监督管理，无车辆积压、无违规作业、无安全隐患。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压缩作业(3分)	按作业规范使用卸料门，确保卸料门、密闭条等配件完好。		
		按垃圾物流情况，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及班次。		
		干、湿分类卸料口标识清晰，严格按照垃圾压缩操作规程进行作业。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作业管理(2分)	场地冲洗水不得进入垃圾压缩箱。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转运站进站垃圾应当日处理转运，不得在站内积存。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物流指令(10分)	按市、区两级管理部门的指令执行垃圾转运物流调配，配合全市垃圾物流应急转运。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5分	
		在征得相关管理部门的同意下转运协议外的固体废弃物。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报告报送(4分)	设施运行管理台账齐全详实，辅料及危险废物运输单据规范齐全。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按时完成市、区两级管理部门要求报送的各类报表、数据及运营信息，所有报表、数据和报告应真实、准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主体工程改建，扩建，主体装置技改等项目或运营现状发生重大改变时应及时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应急预案(2分)	编制各类安全、环境、运营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三、环境监管		按照污染物管控要求，定期开展水、气声	未达到要求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环境效果 (20分)	测(4分)	等项目的第三方检测，第三方检测机构与运营企业无直接关联，并出具权威认证的检测报告。	的，每次扣2分	
	雨水、污水(6分)	厂区红线内实行雨污分流管理，场内道路无积水，准确设置雨污井盖，定期对雨污水管网进行排堵维护：雨水检测指标：氨氮、CODcr.、pH、SS等；污水检测指标：CODcr.、SS、NH3-N、pH等。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渗沥液处理系统产生的污泥应运送至指定地点进行最终转运。		
	异味控制(4分)	场内、边界无明显臭味，污水处理设备周边无明显臭味：作业时间段卸料平台门窗处于关闭状态：除臭设备定时作业，除臭药剂使用量符合产品使用标准。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车辆管理(4分)	实施车辆密闭化运输，无拖挂滴漏、车厢整洁，作业完毕后每日实施车辆冲洗制度。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场内环境(2分)	厂区道路实施定期、定时保洁，无飞扬洒落垃圾，无垃圾堆积。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垃圾转运量(8分)	每月日均转运垃圾量应符合设计要求。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四、经济效益 (10分)	成本监审(2分)	配合开展成本调查和成本监审工作。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年度实施
	信息公开(3分)	在“上海市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平台”做好信息公开工作，设施运行状态社会公众显示屏显示功能正常，公示数据及时准确。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每月按时向市、区两级管理部门提交相关设施运营报告。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1分	
五、社会效应 (30分)	公众开放(2分)	建立公众开放制度，落实公众开放日活动。	未达到要求的，每次扣2分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考核要求	扣分标准	备注
整改反馈，处罚投诉 （15分）	按要求完成市、区两级管理部门的整改要求，制定整改推进计划、整改方案，明确时间节点，整改结果达到闭环管理要求，无市级及以上巡查督查类被披露问题和通报。	制定落实信访投诉处理制度，无媒体曝光、群体上访等类似事件。	发生一次扣5分	
		无行政执法部门行政处罚事件。	发生一次扣5分	
		未按要求整改或被各级各类督查披露问题、通报的一次扣5分		
	安全与应急 （10分）	编制落实安全生产及运营操作等制度规程，未发生重伤及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岗前培训、两票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	发生一次扣1-10分	

## 八、项目实施的依据和标准

### 1. 实施依据

本招标文件明确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和管理要求、服务等级、质量标准与考核要求等。

### 2. 执行标准

国家和本市颁发的适用于本项目的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标准。

说明：

为保证招标的合法性、公平性，投标人认为上述采购需求指标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的，可在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招标人将及时进行调查或组织论证，如情况属实，招标人将对上述相关技术需求指标做相应修改。

## 九、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评标办法中的评分细则及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投标人提交的商务标应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2) 开标一览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3) 投标报价明细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4)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6) 招标文件要求的公司资格文件
  - a. 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加盖公章）；
  - b. 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c.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d.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e.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f.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7) 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及相关证明材料（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8) 投标项目负责人情况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9) 本项目主要管理、技术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详细要求见第六章中各相关表格）；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1) 监狱企业证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如满足）；
-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参照第六章相关格式）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垃圾运转实施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
- (3) 日常管理方案；
- (4) 运输设备配置情况；
- (5)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 (6) 企业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7)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有原件的应用原件进行扫描），并按照规定在采购平台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

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中小企业声明函、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身份证件、相关资格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第六章《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3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 二、投标无效情形

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 (一)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100分。

#### (二) 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

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三) 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具体见第六章《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

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的前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评审时中小微企业均不执行价格折扣优惠。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类别	分值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类型
报价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本项目价格权值为 10%，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	5	企业综合情况	5	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业绩有 1 个得 1 分，此项满分 5 分。 (需提供 2022 年以来相关相关项目合同关键页或中标通知书的复印件，且加盖公章)	客观分
技术	85	整体服务方案	20	根据投标单位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所提供的整体服务管理方案是否科学、完整、合理、可行进行综合评分。 方案科学、完整、合理、可行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20 分； 方案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可行且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8 分； 方案较科学、较完整、较合理、可行且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6 分； 方案较科学、完整性一般，但可行，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4 分； 方案一般，但可行，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2 分； 方案一般，基本可行，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 方案一般，完整性差，但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8 分； 方案不科学、不完整、能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差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或不提供不得分。	主观分
				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垃圾运转实施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垃圾运转实施方案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要，安排科学、规范、完整的得 15 分； 垃圾运转实施方案完全匹配项目实际需要，安排较科学、规范、较完整的得 13 分； 垃圾运转实施方案能基本匹配项目实际需要，安排较科学、规范、较完整的得 11 分； 垃圾运转实施方案能基本匹配项目实际需要，安排较科学、较规范、基本完整的得 9 分； 垃圾运转实施方案能基本匹配项目实际需要，较规范、基本完整的得 7 分； 垃圾运转实施方案能基本匹配项目实际需要，基本完整的得 5 分； 未提交任何方案，或提交方案完全不匹配项目实际情况且不	主观分

		具备可操作性，得 0 分。	
安全保障方案	10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的项目的安全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可行、科学、完整的得 10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可行、科学、较完整的得 8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较科学、较完整的、基本可行的得 6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基本完整的、基本可行的得 4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一般、不完整的、基本可行的得 2 分；</p> <p>安全保障方案与项目不匹配或缺失的不得分。</p>	主观分
运输设备配置	10	<p>根据拟投入本项目的运输设备配置进行综合评分。</p> <p>运输设备配备完整，且提供详细的车辆信息的，如车牌号、车辆行驶证齐全的得 10 分；</p> <p>运输设备配备较完整，且提供详细的车辆信息的，如车牌号、车辆行驶证较齐全的得 8 分；</p> <p>运输设备配备一般的，能提供车辆信息的，如车牌号、车辆行驶证基本齐全的得 6 分；</p> <p>运输设备配备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但提供车辆信息的，如车牌号、车辆行驶证的得 4 分；</p> <p>运输设备配备不齐全，不能满足项目要求的，不提供车辆信息的不得分。</p>	主观分
日常管理方案	5	<p>根据投标单位提供的日常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日常管理、台账建立情况等）进行综合评分。</p> <p>方案完整、详细、具体且完全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5 分；</p> <p>方案较完整、详细、具体且基本符合本项目需求的得 4 分；</p> <p>方案完整性一般，能基本符合项目需求的得 3 分；</p> <p>方案完整性较差，与符合项目需求的符合性一般的得 2 分；</p> <p>方案差与项目不匹配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5	<p>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针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及紧急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服务措施完整、可行的得 5 分；</p> <p>应急预案可操作和紧急服务措施较完整，能满足要求者得 4 分；</p> <p>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和紧急服务措施基本能满足要求者得 3 分；</p> <p>应急预案操作性不强和紧急服务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p>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差的或不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企业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5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明确的管理职责，工作流程完整、科学、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5 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合理，管理职责较明确的，工作流程较可行，各类规章制度健全规范的得 4 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较合理，管理职责较明确的，工作流程较可行，各类规章制度一般的得 3 分；</p> <p>企业管理机构设置一般，管理职责一般，工作流程及各类规章制度一般的得 2 分；</p>	主观分

		管理机构设置实际操作性差的得 1 分； 不提供的不得分。	
人员配置情况	10	<p>根据管理人员、专业人员的投入与项目需要的匹配情况，各专业人员配置是否合理，人员素质、管理和技术能力、经验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p> <p>人员配备充足，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齐全的得 10 分；</p> <p>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较齐全的得 8 分；</p> <p>人员配备较充足，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丰富，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不完整的得 6 分</p> <p>人员配备较少，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提供不完整的得 4 分；</p> <p>人员配备较少，项目负责人及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针对同类项目的工作经验较少，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不提供的得 2 分。</p> <p>不提供人员的不得分。 (提供相关人员证书复印件为准)</p>	主观分
服务承诺及措施	5	<p>根据承诺的服务质量指标、提供的特色服务、考核措施进行综合评分。</p> <p>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能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等特色服务，考核措施到位的得 5 分；</p> <p>承诺的各项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有针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便利服务及考核措施，可行性一般的得 4 分；</p> <p>服务质量指标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一般的、便利服务及考核措施基本可行性的得 3 分；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一般的、便利服务及考核措施一般的得 2 分；</p> <p>对采购人的实际需要提供延伸服务一般的、便利服务及考核措施差或有欠缺的得 1 分；</p> <p>不提供不得分。</p>	主观分
合计	10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附件 1：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按照网上  
投标系统规定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  
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  
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  
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  
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  
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  
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用户单位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

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2：开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编号：

2025 年度香花桥中转站垃圾转运费项目包 1

额定量单价（元/吨）	超额定量单价（元/吨）	最终报价(总价、元)

说明：

- (1) “金额（元）”指每一包件投标报价，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位数。
- (2)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需求和招标要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 其他影响报价因素也请各投标人在报价中统一考虑。
- (4)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3：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内容	项目描述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2					
3					
4					
5					
合计					
大写					

注：(1) 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保留到整数位。

(2) 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等。

(3) 如有需要，可自行修改本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 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页数）
1	法定基本条 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法定代表人 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件。		
3	中小企业声 明函	企业投标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中小微型企业。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资质要求	具有城市生活垃圾经营许可证书。		
<b>结论</b>				

注：以上各项为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 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 应电子投标文 件（页数）
1	投标文件内 容、签署等 要求	1、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 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及《实质性要求 响应表》；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 (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 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 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 外)；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 报价； 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 购预算金额或单价不超过单项最高限价；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公平竞争和 诚实信用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得存在腐败、欺诈 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 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5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文件需求。		
6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投标。		
结论				

注：以上各项为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内容，如不按要求上传资料将被作无效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此表后须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资质证书。

#### 附件 8：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 附件 9：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原件扫描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原件扫描件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

住所：

日期：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 附件 10：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_\_\_\_\_（投标供应商全称）现参与你单位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项目，并承诺本公司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申请加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库，且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必须严格按上述格式内容提交承诺书，否则将有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附件 11：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全称：

公章（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附件 12：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的2025年度香花桥中转站垃圾转运费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度香花桥中转站垃圾转运费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本附件规定为准。
- (5)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未提供此中小企业声明函或大型企业者视为非中小企业，按不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处理。

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监狱企业证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若不提供监狱企业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政府采购扶持监狱企业的政策。**

**附件 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果是的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 15：投标项目经理说明表**

1. 一般情况					
姓 名		年 龄		技术职务	
职 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为申请人服务时间	
学 历					
相关职业资格			取得职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 份	负责过的重大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 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6：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职称及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1				
2				
3				
4				
5				
6				
7				
8				
9				
...				

注：投标人应将表列其他人员的资历情况填写并附相关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7：近三年类似项目的业绩清单

说明：应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招标人保留进行核查的权利。如有虚假，按虚假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 18：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项目本着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不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 19：非联合体投标承诺书**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不是联合体投标。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 附件 20：服务期限承诺书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将在服务期限内，为招标人提供 2025 年度香花桥中转站垃圾转运费项目服务。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特此承诺，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1：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_\_\_\_\_（投标供应商名称）在此郑重承诺：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22：与其他供应商无关联承诺**

在此承诺：

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特此声明，如有不符愿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 (1) 整体服务方案；
- (2) 垃圾运转实施方案及安全保障方案；
- (3) 日常管理方案；
- (4) 运输设备配置情况；
- (5) 应急预案和紧急措施；
- (6) 企业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
- (7) 服务承诺保证措施；
- (8) 其他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内容。

上述格式供应商自拟。

## 第七章 合同文本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为保证青浦区内部分街镇的生活垃圾转运平稳运行, 2025 年度香花桥中转站垃圾转运费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经政府公开采购服务, 乙方为中选单位, 开展青浦区香花桥中转站垃圾转运服务的运营服务并承运部分区内生活垃圾, 并达成共识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履行期限

本合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 第二条 定义

1、本合同所称废弃物, 是指青浦区域内的居民、单位在日常生活及为生活服务中产生的废弃物, 不包括建筑施工活动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与渣土、泥浆等废弃物和危废垃圾。

2、本合同所称目的地, 是指根据行业管理要求, 乙方运输废弃物的去向。包括天马基地、徐浦基地。

3、本合同所称服务价款，是指甲方方向乙方结算并实际支付价款的单价。

### 第三条 处理规模

日转运量约 320 吨/日，年转运量约 11.68 万吨。其中额定量为 300 吨/日，年转运量 10.95 万吨。超额定量 20 吨/日，年转运量 0.73 万吨。

### 第四条 垃圾进出站时间

1、垃圾进站装箱时间：每日 5:00 至 22:00。

2、垃圾中转出站时间：每日 4:30 至 22:30（应急抢运例外）。

### 第五条 服务价格

1、合作期内本项目服务价款：**【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以天马基地未处置目的。额定转运量单价为【 】元/吨、超额定转运量单价为【 】元/吨。

2、付费计算方式为：

转运费用=额定转运量×【额定转运量单价】+（实际转运量-额定转运量）×【超额定转运量单价】。如未满额定转运量，按实际转运量×【额定转运量单价】进行结算。

额定转运量=300 吨/日×当年天数

实际转运量=当年实际转运总量

3、运营期内，按照实际运往徐浦基地的转运量，服务价款在天马基地的基础上，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的测算报告，压缩成本不变，增加吊装成本，运输成本同比例（公里数）调整（其中过路费按实调整）。徐浦码头运至老港基地后，甲方应按沪绿容[2023] 67 号文件的指导价格，承担运往老港基地的卸力费（21.98 元/吨）、水运费（71.07 元/吨）。如遇新出台文件、指导价格，则按照新的价格执行。结算的重量按照市级设施结算规定进行称重和结算。

4、支付方式：本项目分 12 次支付，合同签订后按实际转运量每个月根据考核结果支付项目金额。青浦区市容环境管理中心将建立考核方案，每月开展考核工作，考核实得分与该项目经费进行挂钩。原则上考核结果低于 90 分时，将按照每低于 1 分扣除 10 万元，于每次支付时扣扣。

### 第六条 计量标准

本合同所涉及的转运量，按天马基地、徐浦基地分别计列。

天马基地的计量标准为：以进入上海天马垃圾焚烧厂的磅秤计量数为结算依据。

徐浦基地的计量标准为：进入徐浦垃圾运输中转码头并运往上海老港固废基地转运的，按照市级设施结算规定进行称重和结算。

计量工作由市绿化市容管理局授权委托的第三方管理。

### 第七条 甲方权利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确保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在规定的时间内，实现废弃物外运中转运输。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切实做好环保工作，减少二次污染，给周边居民带来的影响。并按照市绿化市容局有关要求规范作业。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下列特殊情况下，组织废弃物运输：

- (1) 灾害性天气造成垃圾积压后；
- (2) 市容环卫综合整治活动中；
- (3) 夏季高温废弃物骤增；
- (4) 其他不可抗力情况。

#### 第八条 甲方义务

1、甲方负责实施本项目更新改造、大修等各类新增投资立项手续，乙方给予积极配合。

2、运营期内，甲方负责就本项目建设用地事项与国清生化厂协调。乙方不支付本项目任何租地费用。

3、甲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按计划提供废弃物日产量，按月支付服务费。

4、甲方在第七条第四款事件发生的情况下，导致第四条进出站时间调整，需要特别组织垃圾运输时，应提前告知乙方，以利于乙方组织运输力量。

5、甲方应根据《上海市固废设施运营监管考核办法》（沪分发〔2023〕4号），对乙方进行考核。满足并通过甲方的绩效考核，是甲方支付服务价款的前提。根据考核结果对服务费用进行清算。

#### 第九条 乙方权利

1、乙方有权利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运输费用。

2、乙方有权利拒绝甲方提供的非废弃物性质的其他垃圾。

#### 第十条 乙方义务

1、乙方确保对进站垃圾坚持“应收尽收”原则，无正当理由，不得拒收进站垃圾，并对进站垃圾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记取服务价款。

2、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确保本项目的垃圾及时中转压缩和外运。

3、乙方做好垃圾中转运输过程中的安全工作。

4、乙方按合同认真履行、规范作业，尽最大努力减少残渣垃圾中转运输过程中二次污染给周边环境带来的不利影响。

5、遇灾害性气候等应急状态下需要调整甲方垃圾物流走向或要求甲方采取其他应急措施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报有关信息，与甲方进行协商。

####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乙方在责任免除情况以外的情况下，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运输废弃物，应向甲方正常管理及区域环境时，乙方应以单次为计算单位，按日均运输费3‰支付违约金。

#### 第十三条 责任免除情况

凡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到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时，免除相关责任追究。不可抗力主要包括下列情况：

- 1、自然灾害引起的不可抗力：如台风等；
- 2、社会实践引起的不可抗力：如社会动乱等；
- 3、流行病、非典、饥荒或瘟疫；
- 4、未经预先通知的外供电中断；
- 5、全国性、地区性、城市性或行业性罢工；
- 6、区级以上（以上不含本数）人民政府国有化征用、征收；
- 7、导致本合同实际无法继续履行的法律及相关政策、法规、标准的变更。

但甲方无权将青浦区人民政府以及甲方自身的政策或规定变更视作不可抗力事件；乙方无权将乙方任一承包商或分包商，包括运营维护承包商或任何其直接或间接分包商、设备供应商，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的延误视作不可抗力事件。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如需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达成新的协议。

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或地方政策对合同履行产生大的影响，受影响的一方可以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

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途径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青浦区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五条 附则

1、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如有未尽事宜，详见补充条款。**[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2025年09月05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